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3〕62 号

当事人：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1XJKGK29

法定代表人：陆永奇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 26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南通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交办函，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有 155 条终止检测信息，其中 126 条终止信息未备注终止理由。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存在记录人员没有备注终止理由的情况。随机抽取苏 F8D53U、苏 F281Q3、苏 F888T6 等车辆检测记录进行调查，存在擅自终止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2023年6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有多条终止记录；

2、2023年6月16日南通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关于交办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函》证明你单位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有155条终止记录，大部分终止理由不充分；

3、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7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在对苏F281Q3、苏F888T6等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终止情况，未记录具体终止原因；

4、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苏F281Q3、苏F888T6等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擅自终止情况；

5、2023年6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系统终止检测记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有155条终止记录，其中126条未备注详细终止理由；

6、2023年6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对你单位检测终止记录进行了查询；

7、你单位提供的苏F8D53U在2023年5月13日、5月15日和5月16日检测的过程数据一份，证明你单位在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擅自终止情况；

8、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查专家意见一份，证明苏F8D53U在

2023年5月13日、5月15日和5月16日检测时存在擅自终止情况；

9、你单位提供的视频证据一份，证明苏F8D53U、苏F281Q3、苏F888T6等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擅自终止情况；

10、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11、南通吉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13、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3〕5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于2023年8月25日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听证会，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对终止记录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没有主观故意。你单位认为监测软件报错自动终

止是普遍现象、检测人员判断检测会超时主动终止、记录终止理由不是法定义务、无主观故意想让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指出：检测超时应按照规定继续检测，系统报错屏幕应有显示，应有视频监控记录。你单位未能提供合理的终止理由及证据，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听证会提出的事项不予采纳。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5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2次，裁量增加5%，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金额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